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1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瑞銘  
電話：22289111#11609  
電子信箱：webbed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102531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10000A\_11102531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111年9月1日召開「嚴重  
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  
或停工處理方式（草案）」研商會議紀錄，請查照並轉知  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  
1110301057號函辦理（併檢附該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案原會議紀錄業於111年9月16日府授秘採字第  
111024508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  
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陳副秘書長如昌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9/26



041110084680 有附件